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戴健男

璟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潘雅玲

上列上訴人（被告）璟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潘雅玲、戴健男等三人與被上訴人（原告）李庚魁、李榮華間之本院112年重訴字第7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9萬5千元【因本件一審判決命被告6人（共同）給付原告999萬元，其中被告3人上訴，故訴訟標的金額為：999萬元 $\div$ 2=449萬5千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即被告3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3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【按：上開金額為可分債權，故如上訴人璟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潘雅玲、戴健男3人欲分別繳納上訴費，則其3人分別應繳之金額各為22,775元，併此敘明】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